

广东省司法厅

注销预先告知书

广东华科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及司法鉴定人王春华、兰周华：

2026年8月20日你所申请由司法行政机关依职权注销司法鉴定人王春华、兰周华两人司法鉴定执业资格。经核查：王春华的执业证有效期为2017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，兰周华的执业证有效期为2017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，现均已到期。另，王春华、兰周华与你所未续签合同且案件结清，无债权债务纠纷。根据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、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拟注销王春华、兰周华两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。

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作出陈述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经审查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，我厅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联系人：刘兆利，联系电话：82019730）

